

2021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

水污染物		大气污染物		工业固体废物	
指标名称 (单位)	—	指标名称 (单位)	—	指标名称 (单位)	—
废水排放总量(万吨)	53583.0	二氧化硫排放量(吨)	8510.0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(万吨)	1927.5
工业	11014.9	工业	8137.7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(万吨)	1920.8
生活	42506.6	生活及其他	345.4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(万吨)	5.1
集中式治理设施	61.5	集中式治理设施	26.9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(万吨)	2.0
化学需氧量排放量(吨)	155237.4	氮氧化物排放量(吨)	107247.2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(%)	99.6
工业	2779.6	工业	24821.0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(%)	0.3
生活	33624.6	生活及其他	3697.5	危险废物产生量 (万吨)	71.6
农业	118787.5	机动车	78621.7	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(万吨)	71.7
集中式治理设施	45.7	集中式治理设施	107.0	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(万吨)	0.5
氨氮排放量(吨)	2487.0	颗粒物排放量(吨)	12840.0	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(%)	99.4
工业	82.1	工业	8188.9		
生活	1235.2	生活及其他	3743.3		
农业	1161.6	机动车	897.2		
集中式治理设施	8.1	集中式治理设施	10.6		

备注：1.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仅统计重点调查单位污染排放情况。

2.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居民生活、第三产业和工业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3.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仅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固体废物产生、利用、处置与贮存情况。